

洛龙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提高政府采购活动质量，维护好我区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为营造我区公平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供保证，现将《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2号）

2021年11月26日

洛财购〔2021〕12号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营造公平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洛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

价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5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营造公平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的行为主体,是指参加洛阳市范围内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相关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行为主体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五条 根据失信程度轻重,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个等级。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行为主体违反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除严重失信行为之外,相关行为主体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影响政府采购活动高效开展的行为。

第六条 洛阳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工作。各县(区)财政局负责所辖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记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及其他有效的信用信息,对相关行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对相关行为主体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供应商行为

第八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7.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8. 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二）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9.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10.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11.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或将合同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1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三）质疑投诉环节

15.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注：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16.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四）监督检查环节

1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称恶意串通，是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称视为串通投标,是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

格预审环节

1. 不遵守开标评标等政府采购活动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现场秩序；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

（二）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3. 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

4.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项目进展；

5. 履约期间违反合同规定提高价格，或者降低履约义务；

6. 履约期满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项目交接等义务，影响项目继续开展的；

（三）质疑投诉环节

7.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

8. 投诉受理后，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9. 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四）其他

10. 威胁、骚扰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办公秩序。

注：第十一条（参考《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章 采购代理机构行为

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注: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5.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6.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注: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7.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8.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9.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0.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注: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11. 未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

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12.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八条

13.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1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七十八条

15. 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16.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17.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第五十一条

(二) 质疑投诉环节

18.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19.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0.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21.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三十六条

（三）监督检查环节

22.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四）其他

24.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5.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26.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27.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称恶意串通，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一）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帮助特定供应商谋取中标、成交；

（二）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者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2.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规范；

3. 未将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4.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如未按规定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未宣布评审纪律，未按规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

5. 评审现场未对评审专家打分进行核对；

6. 未执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调整开标时间等规定；

（二）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7.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

8. 未按规定、约定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三）质疑投诉环节

9. 无故拖延质疑答复；

10. 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答复；

11. 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后未发布公告；

12. 被投诉、举报后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四) 其他

13. 未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14. 政府采购公告内容存在错误且未及时更正;
15. 在不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场所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6. 未按规定保管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和音视频资料;
17. 未按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严重影响采购项目组织效率;
18. 恶意抢占(预约)开评标厅;
19. 未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0. 未及时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注:第十四条(参考《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章 评审专家行为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1.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注：依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 29 条

7. 未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0 条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 62 条

14. 委托他人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注：（参考《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一般失信

行为:

1.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未停止评审且未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注:依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18条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0条

4.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未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5. 在评审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

6. 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7. 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8. 未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9.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对专家抽取、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影响;

1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品目,评审品目与专业、职称不相符;

11. 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经提示而拒不改正的;

12. 超标准索要专家费或其他费用;

13. 无故迟到或者早退超过半小时;

14.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带入评审现场；

注：（参考《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评价

第十七条 严重失信行为由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记录和认定。一般失信行为由相关行为主体和市、县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进行记录和认定。

第十八条 严重失信行为由市、县财政部门作出认定后，即在评价系统中记录严重失信等级。一般失信行为由相关行为主体在评价环节结束后，即在评价系统中记录一般失信等级。评价填写具体失信情形，并上传照片、录音录像、联合签名等能够证实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市、县财政部门发现相关行为主体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在评价系统中对应评价环节记录该行为主体的一般失信等级。

第十九条 严重失信行为有效期与相关行为主体承担法律责任期限一致。一般失信行为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重新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条 一般失信行为记录半年后，可以申请信用评价记录修复。信用评价记录修复由相关主体向记录其信息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作出书面承诺。财政部门经复核认为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允许修复，并将理由和意见计

入诚信档案。

第六章 失信行为惩戒与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行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由市、县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推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政府采购行为主体有一般失信行为的，定期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在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选择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论证、确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时，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不得选择不良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参与主体。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的收集主要来源于采购人对代理机构的工作评价及财政部门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事宜的处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信用信息的收集主要来源于代理

机构对评审专家的工作评价及财政部门投诉举报等事宜的处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洛阳分库的专家被评定为“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一年对其抽取使用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被评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将被移除出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洛阳分库，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洛阳分库以外的专家信用评价结果将向相关财政部门反馈。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信息的收集、记录、评价、发布和运用等相关活动，应当合法、客观、及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履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信用评价过程中发现相关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 2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